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## 附件一 執行情形表

### ○○縣(市)政府○○年度○~○月 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執行情形表

總經費：          千元

(中央補助款：          千元    地方配合款：          千元)          單位：新臺幣

月份	工作摘要	執行情形	查核點		累計進度(%)		累計支用數(元)				
			名稱	狀態	預定進度	實際進度	補助款		配合款		
							預定數	實支數	預定數	實支數	
01											
02											
03											
04											
05											
06											
07											
08											
0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經費及工作執行 落後原因分析與 具體改進措施											

承辦單位

會計單位

機關(單位)主管

## 填表須知

1. 請於每年四月、八月及十二月結束後填報執行情形，並經內部陳核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內政部（地政司）承辦窗口。
2. 工作摘要：請依預定執行計畫填列各月工作摘要，包含「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」及「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圖資」建置筆數及「購置土地及建物測量圖掃描設備」數量。
3. 執行情形：請說明各「工作摘要」實際執行項目及實際完成日期。
4. 查核點/名稱：至少應包括簽辦、請款、驗收、付款等時間點，如分案辦理招標或採購者，得註明案別。
5. 查核點/狀態：請填寫符合、超前或落後。
6. 累計進度/預定進度：補助款資本門部分應於十月底前全數完成，經常門部分應於十二月底前全數完成。
7. 累計支用數/預定數：應依內政部補助款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配合款分別填列。
8. 經費及工作執行落後原因分析與具體改進措施：累計支用數之「實支數」低於「預定數」百分之五以上，或累計進度之「實際進度」少於「預定進度」者應填寫本項。